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依据广济药业对生物制药产业战略布局发展要求，针对公司现有生物医药产品定位，公司与中科院天津所进行合作，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公司在维生素 B12 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科院天津所就“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 B12 技术”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的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汉明

曹亮

刘晓勇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